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對立法會法律顧問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信中 所提問題的回應

本文件闡述政府對立法會法律顧問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信中所提問題的回應。

第 5 條

我們認為在有關定義(d)段採用“買賣”一詞作為“trade”的中文翻譯是合適的，因為可以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即特定目的工具不得從事涉及購入及出售的交易(即買賣交易)的活躍工作(而非指涉及“行業、生意”的商業業務活動的意思)。

第 8 條

《稅務條例》第 20AE(8) 及 26A(1A) 條採用“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字眼，但沒有提供法定定義。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0 及 43 號中，稅務局對“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一致詮釋如下—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持有非居港基金所有單位或股份的人士(或有權成為持有者的人士)全年不少於 50 人；以及
- (b) 在該年內持有單位或股份而有權直接或間接享有非居港基金 75% 或以上的收入或財產的人士(或有權成為持有者的人士)全年不少於 21 人。

假如非居港基金未能達到上述基準數字，但其組成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能清楚顯示成立該基金旨在讓公眾廣泛參與，而且基金有真正嘗試達至此目標(即並無任何跡象顯示，該非居港基金擬成為集中持有的投資工具)，稅務局亦會接受該基金符合“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規定。

由於《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已清楚解釋“真正的財產權分散”一詞，而此詞亦已久被採用，我們認為毋須在《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中界定此詞。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五月